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与三辰电器的关联关系	7
（三）收购人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7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说明	8
（五）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	9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5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5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5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6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6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内容	16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6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17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8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未改变、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8
（二）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18
（三）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20
（四）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20

（五）关于股份锁定	21
（六）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4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25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5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5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6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7
十一、结论意见	2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三辰电器、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辰电器，证券代码：870952）
收购人	指	自然人徐小陆先生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徐小陆与陈立荣于2019年8月6日签订的《陈立荣与徐小陆之关于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	指	徐小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陈立荣收购其持有的三辰电器 3,614,289 股份，从而累计持有三辰电器 14,053,052 股股票，成为三辰电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	指	自然人陈立荣先生
香溢集团	指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徐小陆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徐小陆的委托，作为其此次收购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收购人收购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核查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及收购人的保证，即公司及收购人已

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及收购人保证所提供文件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相关方、有关人员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如引述会计、审计、财务等文件中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徐小陆为本次收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备披露，本所及本所律师与收购人徐小陆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为收购之目的，在本次收购申报资料中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在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徐小陆，男，1964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332522196409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82 年 10 月至 1984 年 8 月，在 880408 部队服役；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担任二炮指挥学院副班长；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6 月，担任 80306 部队司令部直属通讯营排长、代连长；1989 年 6 月至 1992 年 7 月，担任 80306 部队政治部秘书处秘书；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长；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青田县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青田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青田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香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今，担任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 13 日至今，担任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 29 日至今，担任连云港市融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3 月 6 日至今，担任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收购人与三辰电器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徐小陆现为三辰电器的董事长，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三辰电器 29.8250%股份，为三辰电器第一大股东，非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三辰电器 40.1516%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另，收购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已经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收购人在辖区内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说明

1、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三辰电器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019年7月1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田龙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经本营业部柜台查询，徐小陆，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徐小陆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日之前，收购人合计持有三辰电器股份合计 10,438,763 股，持股比例为 29.8250%，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标的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徐小陆配偶为叶丽,叶丽持有香溢集团有限公司 95.00%股权,徐小陆现任香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收购人徐小陆和叶丽控制香溢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香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	16,060	收购人之妻叶丽持股 95%,收购人之子徐添耕持股 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青田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1,000	香溢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田和创置业有限公司	2,000	香溢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800	香溢集团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口香溢置业有限公司	800	香溢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田雅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	香溢集团持股 70%	水力发电
青田县瓯泉酒业有限公司	80	香溢集团持股 65%	黄酒、白酒、酿造食醋制造、销售
本溪香溢欧洲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	香溢集团持股 61%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田香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	香溢集团持股 52%	物业管理,办公楼、学校、医院后勤管理服务,房屋中介服务、一般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水电工程安装、

			维护, 智能化弱电系统安装、维护, 保洁服务, 绿化修剪, 消防设施设备维护, 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市融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香溢集团持股 47%, 为第一大股东,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销售; 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香溢集团持股 42%, 为第一大股东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121148465568G
法定代表人	戴晓
注册资本	16,0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路 15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登记机关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青田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田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121MA2E0DNJ04
法定代表人	季雅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路 18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青田和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田和创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121MA2A0U9J4H
法定代表人	戴晓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路 161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沈阳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100088954051F
法定代表人	单崇超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彩塔街 66-8 号 20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营口香溢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香溢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811567574056L
法定代表人	徐小华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铁北街市场南里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青田雅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田雅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121784431414Q
法定代表人	单崇超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青田县鹤城镇龙东路 159 号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登记机关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青田县瓯泉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田县瓯泉酒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121148450817D
法定代表人	叶丽
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青田县鹤城街道月里巷 12 号
经营范围	黄酒、白酒、酿造食醋制造、销售。
登记机关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本溪香溢欧洲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本溪香溢欧洲城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504MA0TQ5359Y

法定代表人	杨力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欧洲城)14-10 栋 1 单元 17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溪市明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青田香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田香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121758054758P
法定代表人	徐冠洪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鹤城街道龙东路 159 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办公楼、学校、医院后勤管理服务, 房屋中介服务、一般信息咨询服务, 家政服务, 水电工程安装、维护, 智能化弱电系统安装、维护, 保洁服务, 绿化修剪, 消防设施设备维护, 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1215765193584
法定代表人	周小海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09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龙东路 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登记机关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1、 连云港市融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连云港市融丰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7006683668381
法定代表人	朱志敏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北路 228 号福景苑 2 幢 107 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销售。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购人及与收购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万元	徐 小 陆 持 股 25.01%，担任董事长	资产管理与经营（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
2	青田诚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 万元	徐 小 陆 持 股 25.01%，担任董事长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田诚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万元	徐 小 陆 持 股 25.01%，担任董事长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田县华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叶丽持股 20%，担任董事一职	在青田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他主要关联企业中与三辰电器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四）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诚信记录良好，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标的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徐小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不涉及关于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另，收购人配偶叶丽已出具声明，其完全知晓并同意徐小陆收购陈立荣持有的三辰电器（股票代码：870952）的股份的相关事宜。

2、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陈立荣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不涉及关于收购的批准与授权。另，转让方配偶邱竹娥已出具声明，其完全知晓并同意陈立荣将其持有的三辰电器（股票代码：870952）的股份转让给徐小陆。

3、相关协议的签署

2019年8月6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其中，转让方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三辰电器公司3,614,289股流通股；转让价格为2.2元/股，转让价款总计7,951,435.80元。

本次交易在三辰电器公司完成信息披露之日起按照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有权自行决定本次交易，但本次收购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及公告程序。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在本次收购前，三辰电器总股本 35,000,000 股股份，收购人徐小陆持有三辰电器 10,438,76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8250%。

本次收购系由收购人徐小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转让方陈立荣持有的三辰电器 3,614,289 股流通股股份，持股比例 10.3265%。即，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徐小陆合法取得转让方陈立荣持有的共 3,614,289 股流通股股份，共占三辰电器总股份的 10.3265%。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徐小陆持有三辰电器 14,053,05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15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内容

2019 年 8 月 6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前述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数量、对价、交割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转让方陈立荣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3,614,289 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徐小陆，徐小陆同意受让前述股份。

2、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2 元，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7,951,435.80 元，本次收购过程中的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三辰电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收购人徐小陆以现金认购公司普通股合计 9,0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同时参考了三辰电器 2018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85 元/股，并经收购人与转让人协商确定。

3、双方经协商一致，于公司完成相关信息披露之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系收购人与转让方之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的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其他限制性规定。”

三辰电器成立已满一年，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已满一年，公司股东陈立荣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不得转让股票的情形。且股东陈立荣于2018年3月8日辞去三辰电器董事长职务，之后未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立荣离职已满半年，不再受董监高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25%的限制，亦不受“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交易中，股东陈立荣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本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数据表》和《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9-002），陈立荣本次转让的限售股份均已解除完毕，股东陈立荣本次需转让的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将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三辰电器原股东陈立荣将其持有的合计3,614,289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格2.2元/股，该部分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7,951,435.80元。本次收购中的股份转让，收购人与转让方按协议约定完成资

金划转和股份交割。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其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相关付款义务的经济实力，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且合法所有，将全面履行收购价款支付义务；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的资源获得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持有三辰电器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进行了披露，其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未改变、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徐小陆，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徐小陆持有公司 10,438,763 股，持股比例 29.8250%，是三辰电器的第一大股东，但是由于股东陈立荣、王炳林、郭巍及叶建荣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2,523,267 股，控制比例为 35.7807%，高于收购人持股比例，徐小陆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转让方陈立荣不再持有三辰电器股份，且陈立荣、王炳林、郭巍及叶建荣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在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及经营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收购人徐小陆在本次收购后合计持有三辰电器 14,053,052 股，持股比例 40.1516%，仍然为三辰电器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收购人徐小陆为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认定本次收购完成后三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小陆。

（二）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

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为保持公众公司与收购人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标的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标的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标的公司资产独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的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标的公司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标的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管理制度；保证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标的公司资金使用。

4、保证标的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标的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同情形。

5、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

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三）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1、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三辰电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部分。

2、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本次股份收购人并将于本次收购后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规范并减少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并承诺如下：

（1）在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交易价格；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标的公司借款或由标的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垫付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标的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等。”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控制权的核心企业未从事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具体经

营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五）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部分，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标的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标的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标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在标的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若因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标的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在标的公司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任何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其他企业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或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标的公司；

（5）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意对由此而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

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标的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完成过户之日起的 12 个月自愿锁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论是直接持有或是间接持有部分），在上述自愿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利益归标的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六）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所作承诺如下：

1、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做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2、收购人关于不存在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况。”

3、收购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未改变、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部分。

4、收购人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三）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部分。

5、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四）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部分。

6、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五）关于股份锁定”部分。

7、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不会向标的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二）收购完成后，承诺不会向标的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标的公司，不会利用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标的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8、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部分内容。

9、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标的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部分内容。

10、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特别承诺函》，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标的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标的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标的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标的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标的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确保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避免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等方式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均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六、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收购人受让陈立荣持有的三辰电器 3,614,289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65%；

2、在收购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3、标的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4、标的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标的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三辰电器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继续优化公司发展战略，适时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改善运营质量，扩展融资来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将于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三辰电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拟根据市场需求、收购人掌握的资源，适时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以提升公众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目前对公司管理层无调整计划。过渡期后，收购人将根据三辰电器的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公司组织结构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三辰电器的发展需求、管理层变动等，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以促进公司的平稳发展。

4、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公司章程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三辰电器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公司资产无重大处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三辰电器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求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目前公司员工聘用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八、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三辰电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青田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辰电器	为三辰电器向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	2,259 万元	2015.2.1-2019.11.22
2	徐小陆	三辰电器	为三辰电器向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支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500 万元	2018.12.4-2020.12.4

除上述交易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九、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所。

（二）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及其经办人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外，与收购人、标的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及其经办律师除为收购人提供中国法律顾问服务外，与收购人、标的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符合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彭春桃

经办律师：许斐

2019年8月6日